

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于符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投标人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鄞州区公路隧道日常养护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鄞州区公路隧道日常养护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4337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10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鄞州区公路隧道日常养护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信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6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9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